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評價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固定資產預算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6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聽取有關報告

11.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5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6月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派發2025年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利，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發行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年度累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7,158,295.66元，扣除2025年中期已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04,881,246.47元後，本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02,277,049.19元，即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740元（含稅）。現金股利

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可選擇一種貨幣向H股股東支付，允許彼等以港幣或人民幣收取股利。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2025年末期股利。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一週（包括年度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關於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利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利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年度股東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年度股東會實際無法召開，年度股東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載公告說明年度股東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年度股東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8. 其他事項

- (1)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2) 除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為A股股東在年度股東會召開當天指定時間內進行網絡投票的安排外，年度股東會為實體會議(現場會議)，本公司H股股東須親自出席或按本通告附註2的要求委任代表出席。預期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3)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4)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